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30,723	171,6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8,657)	(130,990)
毛利		92,066	40,66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3,474	56,098
分銷成本		(12,997)	(17,615)
行政開支		(34,358)	(30,005)
其他經營費用		(4,366)	(13,837)
經營溢利		53,819	35,309
融資成本	6	(62)	(36,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60)	(1,599)
終止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	7,06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182,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197	(177,776)
所得稅開支	7	(11,417)	(13,2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37,780	(190,992)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2,342	(220,09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6	(11,211)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有關所得稅		(3,28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9,099	(231,3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6,879	(422,301)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395	(192,503)
少數股東權益		16,385	1,511
		37,780	(190,99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489	(402,679)
少數股東權益		28,390	(19,622)
		126,879	(422,30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1.8分	人民幣(16.2)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28	46,2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23	5,608
商譽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22,508	26,801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96,615	32,91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32,568	140,400
		420,067	258,125
流動資產			
存貨		30,510	16,132
應收貿易賬款	10	21,608	19,16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7	4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47	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01	7,61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10,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5	46,873
		541,822	551,622
		625,860	652,372
總資產		1,045,927	910,4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8,528	23,645
預收客戶賬款		9,866	9,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07	37,5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76	2,12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374	4,072
應付股息		—	10,277
銀行貸款		10,000	—
即期稅項負債		67,017	65,279
		158,168	152,906
流動資產淨值		467,692	499,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7,759	757,5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89	—
		3,289	—
淨資產		884,470	757,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697,478	598,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5,958	717,469
少數股東權益		68,512	40,122
總權益		884,470	757,5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虧絀)/儲備	留存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8,209	77,974	(44,167)	4,728	403,545	23,696	962,465	58,126	1,020,5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11)	(198,965)	(192,503)	—	(402,679)	(19,622)	(422,30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	182,149	—	—	182,149	—	182,149
終止衍生財務工具	—	—	—	(281)	—	—	—	(281)	—	(281)
轉撥	—	(489)	—	—	—	—	—	(489)	489	—
已付股息	—	—	—	—	—	—	(23,696)	(23,696)	—	(23,6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884	884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245	245
本年度權益變動	—	(489)	—	(11,492)	(16,816)	(192,503)	(23,696)	(244,996)	(18,004)	(263,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77,974</u>	<u>(55,659)</u>	<u>(12,088)</u>	<u>211,042</u>	<u>—</u>	<u>717,469</u>	<u>40,122</u>	<u>757,59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77,974	(55,659)	(12,088)	211,042	—	717,469	40,122	757,5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6	77,048	21,395	—	98,489	28,390	126,879
轉撥	—	—	2,489	—	—	(2,489)	—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2,489	46	77,048	18,906	—	98,489	28,390	126,8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80,463</u>	<u>(55,613)</u>	<u>64,960</u>	<u>229,948</u>	<u>—</u>	<u>815,958</u>	<u>68,512</u>	<u>884,470</u>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服務」)、銷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旅遊業發展」)。

2. 呈報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報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改名為「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項下呈列，而總額則於權益變動表列賬。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於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域)，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則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報告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會計政策於附註5描述。

除下文討論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外，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其中部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作出修訂 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呈報—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全面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8 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資產。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一系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非緊急但必要修訂。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涉及澄清僅須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判斷分類表現時計入之資產及負債。由於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於有關判斷計入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決定提早採納此項修訂。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作出調整。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賬面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部分。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多數股東權益）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分配至抵銷多數股東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假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至多數股東權益，直至多數股東收回其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159,245	105,889
銷售計算機產品	18,425	36,569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53,053	29,200
	<u>230,723</u>	<u>171,658</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85	11,2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6,961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41,572
其他	4,428	3,301
	<u>13,474</u>	<u>56,09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

網絡安全服務	—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 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	製造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計算機產品	—	買賣計算機產品
旅遊業發展	—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對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有不同要求，因而需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來自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投資減值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安全服務	4,361	9,917	538	(7,716)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154,884	95,972	29,623	6,364
計算機產品	18,425	36,569	2,553	(532)
旅遊業發展	53,053	29,200	23,090	2,234
	<u>230,723</u>	<u>171,658</u>	<u>55,804</u>	<u>350</u>
利息收入			2,085	52,7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6,961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4,428	—
融資成本			(62)	(36,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60)	(1,599)
終止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	7,06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182,1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59)	(17,8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197</u>	<u>(177,77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安全服務	76	89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1,755	1,487
計算機產品	1	1
旅遊業發展	8,411	5,730
	<u>10,243</u>	<u>7,307</u>

地域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226,224	148,684	251,369	148,295
香港	4,499	21,682	168,698	109,830
其他地區	—	1,292	—	—
	<u>230,723</u>	<u>171,658</u>	<u>420,067</u>	<u>258,125</u>

呈列地域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30	44
其他貸款利息	5	2,070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3)	34,287
	<u>62</u>	<u>36,40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635	13,2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63)	—
	<u>4,472</u>	<u>13,216</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96	—
	<u>6,945</u>	<u>—</u>
	<u>11,417</u>	<u>13,216</u>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該兩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包括統一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0	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00	1,8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4,286	3,214
列為行政開支	7	7
核數師酬金	1,180	1,25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4,097
已售存貨成本	115,218	107,592
折舊	8,066	5,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8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323	2,666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2)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576)	(824)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122)	—
研究及開發開支	4,231	6,3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0	2,052
社會保險成本	2,873	2,159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941	27,484
	34,104	31,6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撇銷	—	1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6,51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534,000元)，彼等分別於上文披露。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1,395,000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2,50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1,184,800,000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釐定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206	11,572
91至180日	2,756	1,873
181至365日	1,091	2,091
超過365日	4,555	3,630
	<u>21,608</u>	<u>19,166</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414	15,396
91至180日	918	907
181至365日	498	1,915
超過365日	5,698	5,427
	<u>28,528</u>	<u>23,64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合共約人民幣2.307億元，按年急升34.4%。毛利按年大幅上升1.3倍至人民幣9,210萬元。毛利率由23.7%按年增加至39.9%。銷售及服務成本按年上升5.9%至人民幣1.387億元。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以及旅遊及休閒業務兩者仍為本集團之領頭羊，引領本集團走過豐盛的一年。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整體經營開支按年減少15.8%至人民幣5,17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淡出無利可圖之網絡安全產品

製造及買賣業務後，網絡安全產品之研發工作幾近停止。融資成本按年大幅下跌近100%至人民幣6.2萬元，此乃由於去年下半年悉數償還證券借貸安排項下之現金抵押及年內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受惠於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旅遊及休閒業務表現理想，年內之溢利出現V形反彈，達人民幣3,780萬元，較去年虧損人民幣1.910億元大幅上升。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67.1%。營業額攀升至人民幣1.549億元，按年上升61.4%。分部溢利飆升3.7倍至人民幣2,960萬元。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蓬勃發展。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保持強勁，而隨著振興經濟方案出台，大量都市基建項目於年內陸續上馬後，需求更見強勁。多個先前由於經濟危機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而延期之項目經已重開。過去數年，大量之災難亦令大眾警惕火災之潛在危機，帶動消防解決方案之需求。自去年起，本集團於中國不同省份設立代表辦事處，抓緊於新消防法出台後未能合規之小規模競爭對手被淘汰而出現之機遇。此擴張策略於年內繼續為主要焦點，且已加快擴展步伐。本集團把非主流產品之生產工序轉交位於四川久遠之廠房進行，以騰出產能生產探測器等主流產品。本集團亦已添置新機器提升生產速度及穩定質量。這兩項措施有助本集團應付急升需求。為加強銷售團隊，已增聘更多幹練之銷售員。技術員工亦獲提供特別培訓，而售後服務水平亦有所提升。年內推出新產品不僅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亦有助本集團維持客戶之忠誠度。本集團致力維持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讓客戶獲得最大利益。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生產成本，故得以維持高邊際利潤。

網絡安全服務

網絡安全服務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9%。營業額為人民幣440萬元，按年下跌56.0%。與去年虧損人民幣770萬元比較，網絡安全服務分部錄得輕微溢利人民幣50萬元，主要由於表現改善。自去年年底，本集團積極開發網絡安全外包服務，淡出其原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將銷售及技術員工人數降至最低，餘下之員工負責完成尚未完工之項目及跟進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僱用具特定經驗之員工提供度身訂造之外包服務。外包業務自第三季已走上軌道，營業額亦相應逐月上升。本集團年內為兩名客戶服務。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訂約，並已開始與多家潛在大型企業進行商討。

計算機產品

計算機產品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8.0%。營業額僅為人民幣1,840萬元，按年下跌49.6%。然而，年內提供若干一次性服務使本分部免於虧損。與去年虧損人民幣50萬元比較，年內錄得微利人民幣260萬元。金融危機降低了管理層升級或更新硬件之意欲。儘管股票市場反彈，但對未來之信心仍然脆弱。此外，多個著名品牌於中國直接設廠帶來惡性競爭，對本集團之計算機產品買賣業務

帶來深遠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刻意縮減投放於本業務之資源。最終目標為於不久將來淡出，保留珍貴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致力將其用於其他具盈利能力之範疇。

旅遊業發展

旅遊業發展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23.0%。營業額攀升至人民幣5,310萬元，按年上升81.7%。溢利按年上升超過9倍至人民幣2,310萬元。雖然景點區入場費於年內上調，且旅遊意欲於金融風暴後仍未完全恢復，但二零零九年仍有近一百萬人次到訪衡山，旅客數目維持穩定。其中約92%旅客於乘搭本集團之環保旅遊巴士。為提升景點區之形象，衡陽市政府於年內對景點區進行翻新，同時嚴禁未獲授權之服務供應商於景點區非法接載旅客。彼提供優惠吸引旅客，例如推出年票，及與桂林市結為友好城市。此等行動均有助穩定訪客量。此外，由於運輸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比較數字僅涵蓋九個月而非一年。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收回，其他收益及收入按年顯著減少。

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SBI & BDJB China Fund L.P. (「SBI China」)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向SBI China注資1,000萬美元。向SBI China注入之資本總額累計達1,500萬美元。於注資後，SBI落實首項投資，投資於一間中國大型資訊科技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於中國資訊科技教育業內獲廣泛認同，並佔據龐大市場份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資料，中芯國際錄得收入3.331億美元，按季上升3.0%，原因為晶圓付運量上升1.6%。由於晶圓平均售價、晶圓總付運量及工廠使用率上升，毛利較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上升十倍至10.6%。大中華銷售額繼續增長，佔第四季度總收入38%，當中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佔21%。0.13微米及以下先進技術設計之收入按季上升12.9%。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虧損淨額達4.82億美元，主要原因為巨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訴訟和解費合共4.39億美元。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家界旅遊」)

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資料，張家界旅遊之營業額按年上升3.7%至人民幣9,060萬元。湘西地區之收入急升，幅度遠高於其他地區收入下跌之幅度。韓國旅客減少，加上酒店缺乏保養對張家界旅遊造成損害。憑藉嚴控成本，加上貸款基準利率下降，張家界旅遊得以減少其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張家界旅遊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730萬元，按年減少39%。

張家界旅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本集團持有之張家界旅遊股份現可於股票市場轉讓，惟須遵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之一年禁售期。

張家界旅遊建議收購一項環保運輸業務及一項房地產業務，藉以改善其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該兩項交易仍有待批准，於年底時仍未落實。

重大事件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了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亦隨之開始。薛麗女士、李明春先生、初育國先生、馮萍女士以及林岩先生獲選為新董事。許振東先生、郝一龍先生及錢文忠教授則自董事會退任。林先生取代錢教授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楊金觀教授及李崇華先生獲選為新任本公司監事(「監事」)，而杜虹先生及盧青女士則退任。

於年結日後，張永利先生及李明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事。緊隨彼等之委任後，張先生辭任監事會職務，而李先生則辭任董事會職務。

收到關於查封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法院頒令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查封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所持1.15億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未經批准不得辦理該等股份轉讓、賣出、抵押或其他類似之相關產權手續。查封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查封僅與此股東有關。董事預期此法院頒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鳥」)股權變動

本公司接獲杭州青鳥通知，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與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大高科技」)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青鳥同意將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轉讓予北大高科技，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發起人股份12.14%或已發行股本總數7.17%，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於杭州青鳥及北大高科技均由北京大學實益持有，轉讓對北京大學之持股量並無影響。董事預期此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達人民幣8.845億元，按年上升16.7%，此乃由於年內盈利能力改善，及隨著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反彈，帶動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上升。於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下跌1.8%至人民幣5.418億元，主因為向SBI China進一步注資。於年底，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由4.3輕微下跌至4.0。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由零微升至1.1%。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較強及穩定，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承擔約人民幣2.392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79億元)。

人力資源

於年底，本集團聘用655名員工，按年下跌0.8%。由於本集團決定淡出網絡安全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研發員工數目減少最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分別嚴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規定。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按個別董事表現釐訂之酌情花紅。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開發適合出口至美國市場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於旅遊及休閒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衡陽市政府合作推廣景點區。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擴大網絡安全服務分部之客戶基礎。最後，SBI China將盡力於二零一零年落實進一步投資。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分別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於會上議定本公佈之內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零八年：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